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下午17:3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董事钱文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的额度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3年，在借款额度有限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为壹年。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爱谱生电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两年止。反担保为无偿担保。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爱谱生电子向非关联方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满足爱谱生电子的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光莆显示为爱谱生电子就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 加快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